

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5013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经营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501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经营权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每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太湖路园区食堂，位于太湖路园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

第二标段：西苑餐厅，位于西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

第三标段：美食广场、蜗壳时光茶餐厅，位于东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

第四标段：西三餐厅、正阳楼餐厅，位于西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6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网页中所附《磋商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磋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下载：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6、网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磋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芙蓉路交口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张春梅

电话：173565557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入校联系人 何老师 18256519620。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17点00分
9.1	标段划分	<p>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每标段采购内容如下：</p> <p>第一标段：太湖路园区食堂，位于太湖路园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p> <p>第二标段：西苑餐厅，位于西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p> <p>第三标段：美食广场、蜗壳时光茶餐厅，位于东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p> <p>第四标段：西三餐厅、正阳楼餐厅，位于西校区，经营品种为热食类制售、自制饮品。</p> <p>供应商可对本项目1-4个标段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于所响应标段的成交优先级并进行排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将按照标段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仅为1个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一名，则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同时为2个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一名，则推荐其为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优先级靠前且该标段得分排名为第一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且不再推荐为其余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仍作为其他标段的有效供应商。</p>
13.1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账户：</p>

		<p>第一标段：太湖路园区食堂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324</p> <p>第二标段：西苑餐厅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325</p> <p>第三标段：美食广场、蜗壳时光茶餐厅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326</p> <p>第四标段：西三餐厅、正阳楼餐厅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327</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4.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后期有权向保函出具机构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无需提交。若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则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金额：贰拾万元整/标段 收受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成交后向采购人获取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在甲乙双方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每个标段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
34.2	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 2.对开启过程的质疑：开启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如磋商文件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p> <p>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p>
35.2	社保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社保)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成交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p>

	<p>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本项目无须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标段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

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⑤近三年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初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①-④项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内容及结果。第①-④项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如认为有必要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本项目无须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磋商异常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各标段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本项目无须进行报价。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情况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所属校园一卡通中心及时汇总成交供应商当月营业额，在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于下月25日前办理结算支付。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三年，分两个履行期，第一个履行期为一年，第二个履行期为两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核，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履行期合同。

一、总则

1、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磋商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除非有特别说明，本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二、采购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由中国科学院直属，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位列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是一所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

本次针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太湖路园区食堂、西苑餐厅、美食广场、蜗壳时光茶餐厅、西三餐厅、正阳楼餐厅 6 个餐厅经营权进行磋商。食堂一卡通消费系统完善，水、电等配套附属设施基本到位。

供应商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高校餐饮的服务许可范围、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为师生提供饮食服务，经营方式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实地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时所需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理投标，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管理要求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简称：饮食服务集团）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食堂监督评价办法》（若有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2、经营者不得将食堂转让、分包，更不能利用食堂资产违规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餐饮经营服务协议，并给予违约处理或诉讼法律。

3、食堂大厅、墙壁、立柱、外走廊等建筑公共部分，未经饮食服务集团同意，不得利用该区域进行经营活动。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合肥市政府监管部门的标准，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者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经营者负全部责任。

5、饮食服务集团对食堂的经营与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做到品种多样、价格合理稳定，明码标价。

7、“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采购人一卡通中心负责“一卡通”系统的管理及维护。经营者在营业时，未经允许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券形式进行交易，否则取消经营资格。

8、食堂水、电等费用由经营者承担，按合肥市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注：如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价格进行等额增减。）无法进行独立计费的，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摊。

9、低值易耗用具由经营者自行解决。经营期结束后，经营者自购的设备及材料自行处理。经营者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经营人自备，特殊装修、改造，经营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经营者必须保护好采购人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经营者负责。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经营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负责。职工住宿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住房。

12、经营者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合肥市消防部门及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经营者在协议期内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31654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电气安全、流行性病毒防控相关规定或采购人规定的供应商退出条件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授权饮食服务集团负责风味餐厅及窗口的日常监管与考核工作。

(1) 代表采购人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协调采购人各方面关系，为中标人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2) 对成交供应商日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备案，审查成交供应商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成交供应商遵守。

(3) 积极指导和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符合采购人特点和需求的饮食服务工作。

(4) 保障成交供应商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遇线路调整或维修需停水、停电时，采购人将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

(5) 监督成交供应商经营的餐厅内不得使用小票、现金以及其他任何有价券形式，监督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联合经营的餐厅从事外卖活动。

(6) 监督成交供应商对联合经营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当发生成交供应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予以整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饮食服务集团的监管，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自愿接受饮食服务集团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过程监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员工培训、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等。

3、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自主聘用员工，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体检，取得有效的员工个人《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备案，对所聘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成交供应商所聘用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31654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操作。所有预包装食品应有 SC 编号，坚持索证制度，所有索证均应放在餐厅备查。对食品的采购渠道应严格把关并告知采购人，严禁采购、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生产加工、售卖、就餐场所要做到窗明几净，卫生整洁，无蚊蝇；厨具每天消毒，餐具一餐一消毒；生、熟食品摆放规范、有序，确保食品安全。

5、成交供应商应要求员工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持健康证和挂工作牌上岗。

6、主动接受市、区有关部门、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和采购人伙食监督组织对食品卫生、就餐环境、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7、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保障正常使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和维修；合同终止时保证采购人资产不缺少或损坏，否则应赔偿损失。

8、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经营服务中，严格按照现有布局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在前厅从事加工制作。

9、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对员工因健康、安全等各方面引发的事 故，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0、经营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其它责任事故（包括殴打 谩骂师生、失火、失窃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后果，并有义务消除对采购 人的不利影响。

11、成交供应商按时对自己经营楼层的公共部位，如：楼梯、公共水房、卫 生间、电梯间、屋面等进行定期保洁，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根 据各楼宇情况为各食堂划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	不良信用信息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4 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记录；第 5 项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为准

		<p>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p> <p>注: “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p>	
4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1. 采用转账/电汇的,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p> <p>2. 采用其他方式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获取	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机器识别码情况

10	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内容应全部满足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偏差表》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100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以下范围内的有效的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体系认证；</p> <p>(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本项最终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体系认证”评审项均不得分）</p>	0-4 分
	企业实力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所运营的食堂获得国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协会（学会）登记管理机关为省级民政部门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协会（学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的，每个得 2</p>	0-4 分

	<p>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以下任意证明材料：①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②获奖食堂对应业主单位出具的盖有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与获奖食堂对应的食堂经营合同（须能与荣誉中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食堂名称、时间等对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保险保障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保险单时间为准），供应商所经营食堂购买过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2 分。</p> <p>备注：</p> <p>①须同时提供所投保食堂的保险单、交费发票和对应食堂经营合同扫描件，保险单所列的时间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p> <p>②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为即将经营的食堂同时购买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供应商凭保险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相关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p>	0-2 分
类似业绩与评价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在同一所高校连续经营餐饮服务年限满 3 年及以上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①提供合同扫描件；②“在同一所高校连续经营”是指在同一所学校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寒暑假视为连续经营。③同一高校只计一次分，同一高校不同标段不重复计</p>	0-8 分

	<p>分。</p> <p>2. 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项目业主单位履约评价（或考核结果）为满意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4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合同甲方 或业主单位分管食堂的职能部门）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扫描件；“满意及以上”评价等次包含优秀、满意、优良、考核得分 85 及以上或学校设定的其他达到满意及以上标准层次。</p>	
经营食堂 案例展示	<p>1. 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出入库、贮存管理现场案例展示，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2）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现场食品、设备设施、工用具、清洁用具、私人物品等定位、分色及标识标签管理现场案例展示，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2）内容较详实，表述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从业人员着装、个人卫生及健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科学规范、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p>	0-12 分

	<p>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2) 合理较规范、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售卖区域餐器具、工用具消毒、保洁存放是否规范到位，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科学规范、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2) 合理较规范、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备注：1. 书面承诺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成交，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响应文件中体现的水平，否则本项整体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对应各项评分依据的文字描述和图片（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食堂安全管理及保障能力	<p>1. 食堂具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监督考评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2. 供应商具有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督措施的，加 2 分。</p> <p>备注：①提供食堂安全监督考评方案；②提供书面承诺，</p>	0-2 分

		<p>承诺在我校经营的食堂每月开展安全监督考评工作，每月提供安全检查报告；③提供与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督服务单位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并承诺为我校经营的食堂引入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督措施（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3. 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培训文件内容的丰富性、实用性，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4. 除四害防治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5. 信息化及“智慧食堂”建设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食品安全、人员健康、及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痛点、难点问题分析，并根据建设方案的实用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重难点突出，描</p>	0-5 分

	<p>述清晰、深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重难点较突出，内容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有重难点描述，内容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备注：应针对痛点、难点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在我校经营的食堂开展信息化及“智慧食堂”建设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p>6. 服务保障能力</p> <p>供应商分别提供三个高校食堂（业主单位不得重复）的平均月营业额，并按以下条件赋分：</p> <p>(1) 平均月营业额高于 150（含）万元，得 14 分；</p> <p>(2) 平均月营业额 130 万（含）-150 万元，得 12 分；</p> <p>(3) 平均月营业额 110 万（含）-130 万元，得 10 分；</p> <p>(4) 平均月营业额 90 万（含）-110 万元，得 8 分；</p> <p>(5) 平均月营业额 70 万（含）-90 万元，得 6 分；</p> <p>(6) 平均月营业额低于 70 万元，不得分。</p> <p>备注：①平均月营业额计算方法：单个食堂平均月营业额计算范围为 2025 年度的 3-6 月和 9-12 月，共计 8 个月，最终平均营业额以三个食堂共计 24 个月计算；②提供加盖学校公章或学校财务部门用章或学校一卡通管理结算中心用章的可体现具体营业额的证明材料（报表需体现单个食堂名称），或提供可校验真伪的双方对公银行转账回单，转账回单需备注有营业额月份，每笔转账应明确体现出所在学校单个食堂营业额。</p>	0-14 分
经营方案	1. 总体经营目标、思路：了解高校办伙特点，从服务对象实际出发，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	0-2 分

	<p>效益并重，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经营目标和思路清晰，对高校办伙特点理解透彻、深入细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2) 经营目标和思路基本明确，对高校办伙特点理解一般，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3)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具体经营方案：经营方案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高校食堂办伙方针；供应主辅食品品种丰富；食品价格公道，高中低档菜肴比例合适，符合教育后勤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落实“保供稳价”举措，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经营方案科学，对高校办伙特点理解透彻、深入细致，价格公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 经营方案合理，对高校办伙特点理解较细致，价格适中，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3) 经营方案基本可行，对高校办伙特点理解一般，价格偏贵，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3. 师生就餐体验管理及互动方案：师生就餐满意度管理、服务育人及投诉处理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4. 满足服务单位采购管理要求：</p> <p>1. 提供相应承诺得 3 分（承诺内容至少包含：采购纳入服务单位统一管理，积极协助采购人开展乡村振兴采购农产</p>	0-5 分

	<p>品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对服从统一管理要求和采购指标进行专门承诺）；</p> <p>2. 根据各供应商本地化食品原料生产供应保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2）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3）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流行性疾病防控方案，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健康管理方案、环境消杀方案、处置演练方案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p>6. 应急保障方案：</p> <p>（1）根据各供应商应对突发情况应急食材、物资采购储备管理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①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②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③方案比较差，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比较差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供应商在本项目食堂 1.5 小时车程范围或 150km 距</p>	0-9 分

	<p>离范围内具有至少 2 个能保障 1000 人应急用餐需求供餐单位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①导航软件车程或距离的截图；</p> <p>②提供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③提供能保障 1000 人以上人员用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2025 年任一月营业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加盖供餐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用章或学校一卡通管理结算中心用章的营业收入报表扫描件或证明文件，或提供可校验真伪的双方对公银行转账回单，转账回单需备注有营业额月份，每笔转账应明确体现出所在学校单个食堂营业额）。</p> <p>3. 根据各供应商应急处置预案（包括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师生投诉、舆情管控处置预案；其他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描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描述比较清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岗位配备（含食品安全总监、现场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面点师等），人员人数等优劣情况评审：</p> <p>（1）岗位配置合理可行，人员人数充足得 3 分。</p> <p>（2）岗位配置较为合理，人员人数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有基本人员配备得 1 分；</p>	0-3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情况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其他标段中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不参加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备注：

(1)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中各项评审要素是否满足加分条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所附各种材料中不能完全体现评审要素，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进行处理。

(2) 如供应商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证书含义的理解存在疑问，须在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此已充分理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联合经营合同

委托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学校餐饮服务与管理水平，增加校内师生选择就餐的机会，丰富校内师生就餐品种，依据相关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本联合经营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2、座落位置：
- 3、经营面积：约__平方米

第二条 联合经营服务事项

甲方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_____校区_____委托给乙方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学生食堂的性质，不允许超范围经营，不允许私自调整价格，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也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经营期限

本合同联合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分为二个履行期：

顺序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第一个履行期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二个履行期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总服务期三年，分两个履行期，第一个履行期为一年，第二个履行期为两年，须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履行期合同。

第四条 相关费用及其支付、结算规定

1、乙方须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成本，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食堂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据实核算。

2、结算规定：甲方所属校园一卡通中心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学校所属单位财会中心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于下月 2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办理结算支付。

3、餐厅食品原材料需纳入饮食服务集团监管，餐厅使用的大宗物资可以通过饮食服务集团出库。

4、本合同为联合经营服务合同，饮食服务集团有权安排经理、安全员等工作人员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授权饮食服务集团负责该食堂的日常监管与考核（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食堂监督评价办法》，若有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工作。

1、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2、对乙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3、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符合学校特点和需求的饮食服务工作。

4、保障乙方所需水、电、气的正常供应，遇线路调整或维修需停水、停电、停气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5、监督乙方经营的食堂内不得使用小票和现金，监督乙方不得利用联合经营的食堂从事外卖活动。

6、监督乙方对联合经营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当发生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按要求予以整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饮食服务集团的监管，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自愿接受饮食服务集团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过程监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员工培训、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学生食堂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2、不得将本项目转让。

3、乙方须依法自主聘用员工，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体检，取得有效《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对所聘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乙方所聘用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操作。乙方应坚持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与配送制度，所有预包装食品应有 SC 标志，坚持索证制度，所有索证均应放在餐厅备查。对食品的采购渠道应严格把关并告知甲方，严禁采购、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生产加工、售卖、就餐场所要做到窗明几净，卫生整洁，无蚊蝇；厨具每天消毒，餐具一餐一消毒；生、熟食品摆放规范、有序，确保食品安全。

5、乙方应要求餐厅员工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持健康证和挂工作牌上岗。

6、主动接受市、区有关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伙食监督组织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就餐环境、饭菜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7、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保障正常使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学校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资产不缺少或损坏，否则应赔偿损失。

8、乙方在日常经营服务中，严格按照大厅就餐、备餐间售卖、后堂操作的布局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在前厅（除水吧）内从事制售活动。

9、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对员工因健康、安全等各方面引发的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0、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其它责任事故（包括殴打谩骂师生、失火、失窃等），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满后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在甲乙双方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3、如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不仅扣除履约保证金，而且还应承担相应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

1、甲方在乙方合同期结束前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若考评低于__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的经营单位接管该食堂前，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等继续经营该食堂，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甲方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并造成严重的后果，又无力消除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应交纳的水、电、气等费用未按时付清，经二次催告无效后逾期 10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或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火灾、员工与师生打架斗殴等，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是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6、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

7、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部分合同条款。

8、因甲方总体规划需要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或变更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价格、经营方案等变动，必须经过学校饮食服务集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牵连到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责任也应归属于乙方。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后，乙方出资自购添置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并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其退场。如乙方未能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学校的安定，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

束。

4、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乙方签署的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商定或签署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之间有冲突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6、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安全责任书

2. 经营承诺书附件

3. 服务管理承诺书

4. 餐饮服务承诺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安全责任书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员工人身和集团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团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本责任书涵盖国家安全、意识形态、食品卫生、食堂生产、消防等安全范围。

第二条 集团各经营实体单位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成立安全工作小组，设置安全员，明确责任分工，逐岗逐人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实现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目标。

第三条 各经营实体单位、部、室应坚决贯彻执行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国家利益至上，树立全局观念，定期组织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人员国家安全防范意识和纪律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全面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保密、意识形态、反间防谍、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等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四条 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各经营实体单位、部、室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并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提高鉴别能力。配合集团做好对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的处理，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想言论，要及时有效发声。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人员，要及时报告集团。

第五条 各经营实体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管理骨干对食品安全、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消防、水、电、燃气、蒸汽等方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对于可以当场整改的隐患，要求做到立查立改。对于无法

立即整改的隐患，应提出整改措施、报备集团，并落实整改完成前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六条 集团组织对各经营实体单位进行安全督查，督查的内容包括安全工作小组、责任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事故应急及安全隐患等方面。

第七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实体单位、部、室，集团根据风险大小采取发布整改通知、通报批评、人员调岗、离岗或解除合作关系等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触犯法律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人事变动，由接任人员重新签订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食品安全责任书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生产安全责任书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消防安全责任书

责任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止食堂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的发生，结合各食堂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各经营实体负责人是该单位餐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努力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食源性疾患及其他食品安全事件。

第二条 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做好进货台帐记录、进货验收工作，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票据、台帐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三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配备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每日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开展食品从业人员“晨午检制度”，一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皮肤湿疹、长疖子、咽部炎症、耳、眼、鼻溢液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暂离工作岗位；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每月至少 2 次全员培训，每年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小时，应有培训现场照片和培训记录。

第四条 加强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员工上岗时应注意洗手、戴一次性手套和口罩。

第五条 加强餐（饮）具消毒工作，配备相应生产经营规模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法，保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操作合格率 100%，检测合格率 100%。

第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开展加工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开展凉菜加工经营活动；做好留样容器的清洗消毒，对每餐次供应的饭菜做好留样，每个留样品种的重量不得少于 125g，并标明日期餐次，在专用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

第七条 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做好防蝇、防鼠、防虫工作；设置密闭的废弃物容器并加盖，食堂内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第八条 严格执行饮食服务集团制定的各项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信息畅通，凡遇涉及安全工作的事项应及时汇报。

第九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校以及集团关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落实各季度各种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管理与筛查，全力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疫情传播和蔓延。

第十条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的工作，按执法人员现场督查意见及整改通知书（或建议）进行改进。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

生产安全责任书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根据饮食服务集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集团各经营实体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督、检查、教育、管理等责任。

第二条 落实学校、集团的生产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制订生产安全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督促员工严格贯彻执行。

第三条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开展经常性的人身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员工生产安全，预防交通意外、触电、机械伤害、滑倒等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或人身伤害事件发生。

第五条 及时、如实向集团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安全事故，并协助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切实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年生产安全无事故。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饮食服务集团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明确各经营实体单位、部、室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集团各经营实体单位、部、室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条 落实学校、集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细则，积极完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集团布置的消防安全各项任务。

第三条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结合本单位特点，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明确防火检查人员、内容、部位，每日进行防火检查，填好检查记录，同时，健全资料台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条 按规定申请、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

第五条 按规定在相关地点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六条 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并积极协助学校和上级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事故的原因，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第七条 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切实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年消防安全无事故。

服务管理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人带领的团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工作期间，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饮食服务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本人承诺，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违规行为，本人所带领的团队自愿停业撤场，且无条件搬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餐厅的正常营业。

- 一、未按照本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开展加工经营活动。
- 二、将食堂转让。
- 三、使用超过质保期、腐败变质或“三无”产品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
- 四、经营期间因我方操作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它责任事件（包括殴打谩骂师生、失火、失窃等）。
- 五、拒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饮食服务集团的监督检查工作。
- 六、多次违反饮食服务集团规章制度，且教育后拒不改正。
- 七、未通过一卡通卡机收取营业款。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字：

日期：

餐饮服务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方在食堂用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承担所聘用员工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工伤处理等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与贵校无关。

因学校规划，如经营区域改造、装修、水电气（汽）改造维修等导致食堂不能正常营业的，我方将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索要补偿。

我方在经营过程中对食堂的改造或装修，必须通过学校餐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改造方案实施过程中，食堂布局、水、电、气（汽）改造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合同终止后，我方将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场，我方出资自购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归我方所有，且无条件搬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贵校食堂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贵校设施、房屋的内表外观及结构。我方出资对食堂进行的装修和添置的固定设备不得进行破坏和拆除，应无损的归于贵校，不得索要任何补偿费用。如我方逾期仍有财物遗留在食堂，我方愿放弃其所有权，贵校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承诺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经营权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磋商意向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餐厅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5013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段	
意向标段顺序 (所参加的全部标段 均应相同)	第 1: 第 标段 第 2: 第 标段 第 3: 第 标段 第 4: 第 标段

注：安招采平台中如需填写报价的，可以按“0”填写，此类报价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产生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二、磋商响应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内容。

8. 我方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三、磋商有效性声明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反面)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2、如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将负偏离（不响应）部分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六、体系认证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企业荣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保险保障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类似业绩与评价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经营食堂案例展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食堂安全管理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经营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

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

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